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31,437,0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657,9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152,819 股之 66.67%。

與會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 楊烱棠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葉惠心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王茂榮

列席：財務主管 曹耘涵、張會計師 字信、楊律師 惠琪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61,369,156 元；提撥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30,684,578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12月19日依106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5元提撥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股票548,000股辦理過額配售，同時放棄朋億於106年12月26日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利，目前持有計21,098,179股，持股比率為62.19%；朋億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因大陸地區法令限制本公司大陸籍員工無法直接持有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聖暉公司)股份，本公司於107年2月8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變更釋股方式為處分股份予由蘇州聖暉公司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業經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70003645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07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蘇州聖暉公司15%以內股權釋股予由蘇州聖暉公司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持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20,451	0	0	158,571
電子投票	6,200,629	5,289	0	2,452,064
<b>總計</b>	<b>28,821,080</b>	<b>5,289</b>	<b>0</b>	<b>2,610,635</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1.6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有關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281,4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2,153,9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6 年)	84,215,396
減：確定福利計畫	4,895,5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07,92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487,816,53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612,986,647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70,72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100,65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權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6,313,629	5,289	0	2,339,064
總計	28,994,080	5,289	0	2,437,635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2.22%，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五、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自一〇六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70,729,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 股，每股面額十元。
- (二)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如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動及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6,313,629	5,289	0	2,339,064
<b>總計</b>	<b>28,994,080</b>	<b>5,289</b>	<b>0</b>	<b>2,437,635</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2.22%，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運作實務，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6,313,625	5,293	0	2,339,064
<b>總計</b>	<b>28,994,076</b>	<b>5,293</b>	<b>0</b>	<b>2,437,635</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2.22%，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3,027,006	3,291,912	0	2,339,064
<b>總計</b>	<b>25,707,457</b>	<b>3,291,912</b>	<b>0</b>	<b>2,437,635</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81.77%，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部分條文，並將「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6,155,625	163,293	0	2,339,064
<b>總計</b>	<b>28,836,076</b>	<b>163,293</b>	<b>0</b>	<b>2,437,635</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1.72%，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屆董事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止，共計三年。

(二) 業經董事會審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8	梁進利	34,010,332
1	楊焜棠	30,639,017
316	胡台珍	29,419,122
218	高新明	28,931,957
獨立董事 F1038XXXXX	楊千	23,914,385
獨立董事 465	葉惠心	22,928,894
獨立董事 23210	王茂榮	21,715,855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新選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37,004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2,680,451	0	0	98,571
電子投票	6,268,291	35,530	0	2,354,161
<b>總計</b>	<b>28,948,742</b>	<b>35,530</b>	<b>0</b>	<b>2,452,732</b>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2.08%，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早上九時四十六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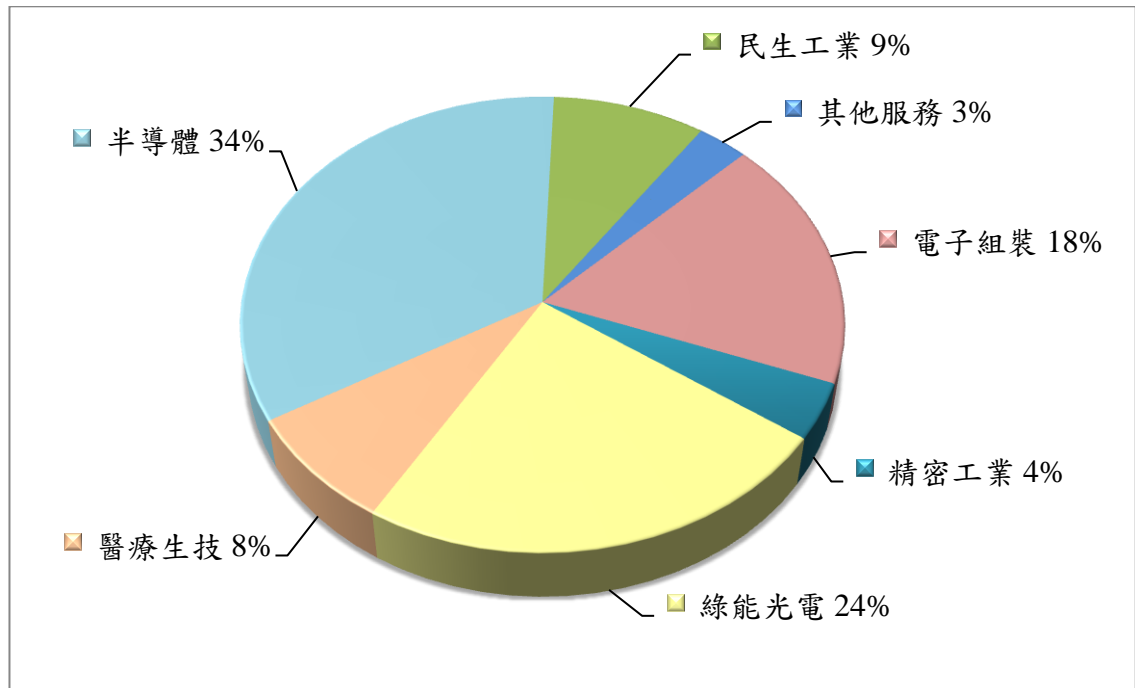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運成果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受惠於中國政策積極扶植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主要客戶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創造聖暉良好的訂單能見度，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114億元，首度站上百億元大關，創歷史新高記錄，較去年同期成長約36.09%。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8億4千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2.80%。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
營業收入	11,437,682	8,404,421	36.1
營業成本	9,393,813	7,094,349	32.4
營業毛利	2,043,869	1,310,072	56.0
營業費用	667,137	708,819	(5.9)
營業利益	1,376,732	601,253	129.0
業外收支	(85,179)	(5,599)	1,421.3
稅前損益	1,291,553	595,654	116.8

2.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5

項目		106 年度	
	速動比率(%)	106.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1.97
		稅前純益	273.90
	純益率	8.58	
	每股盈餘(元)	18.17	

#### 4.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溶濟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生。

#####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 (6)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汙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汙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汙染對產品的引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F. 民生工程：利用空調廢熱及室外空氣熱源作為生活熱水之用，達成免除鍋爐系統之設備減量，除協助廠商降低設備成本外，亦可減少燃料使用，降低 CO<sub>2</sub> 的排放。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1)落實子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 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 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5)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未來將持續在這些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未來發展策略包含：

1. 聚焦核心技能，整合工程專業優勢，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
2. 深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放眼國際舞台
3. 開發環保節能綠色系統，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4. 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5. 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 (四) 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貫徹多行業、多工種、多人才的三多策略，讓聖暉具備深厚實力，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全方位的廠房規劃。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外，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特別在生物製藥產業與各種商用建物之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 (五)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世界銀行估計全球經濟在2018年將小幅成長3.1%。其中，中國年經濟成長率預期為6.4%，印尼則將增至5.3%；另，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最新研究報告預估，全球無塵室科技的市場產值包括設備及相關消耗品等，至2022年將成長達美金71.6億元，凸顯全球無塵室科技龐大的市場商機。聖暉將持續關注兩岸與國際經濟情勢，專注本業，並積極經營中國及東南亞新市場、新客戶，期許更好的發展。

#### (六) 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由設計開始即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力求降低業者運轉費用，提高效能，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益，降低廢棄物，減少地球負擔，守護我們的生活環境；我們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做一份有意義的工作。

此外，除了誠信經營，塑造公司文化；在人才育成方面，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用專業核心技能，由每個工案設計推動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高效能設備為客戶營造優質空間。同時，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永續發展。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此外，更培植協力廠商達到聖暉的標準，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883,359	16	743,947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2,098	-	2,34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76,837	1	95,31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794,789	14	904,63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2,541	1	32,154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16,405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741,812	14	963,227	2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二))	227,635	4	204,3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48,724	1	4,48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073	2	115,26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二))	655,450	12	449,18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101,472	2	101,6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74,094	1	47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441	1	24,3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19,609	-	3,4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30,844	1	32,0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0	-	47,009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35,779	2	103,0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286	1	61,603	1		<u>1,465,536</u>	<u>26</u>	<u>1,488,005</u>	<u>32</u>
	<u>2,562,762</u>	<u>47</u>	<u>2,400,845</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2,474	3	109,51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4,050	-	3,9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388	-	19,0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502,125	46	1,850,139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3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5,580	3	155,653	3		<u>152,176</u>	<u>3</u>	<u>128,920</u>	<u>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45,741	4	248,228	5		<u>1,617,712</u>	<u>29</u>	<u>1,616,925</u>	<u>3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183	-	16,211	-	<b>負債總計</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564	-	5,014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u>2,929,243</u>	<u>53</u>	<u>2,279,205</u>	<u>48</u>	3100 股本	471,529	8	472,369	10
					3200 資本公積	1,412,098	26	1,071,656	23
					3300 保留盈餘	2,057,315	38	1,597,951	34
					3400 其他權益	(66,649)	(1)	(78,851)	(2)
					<b>權益總計</b>	<u>3,874,293</u>	<u>71</u>	<u>3,063,125</u>	<u>65</u>
<b>資產總計</b>	<u>\$ 5,492,005</u>	<u>100</u>	<u>4,680,0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492,005</u>	<u>100</u>	<u>4,680,050</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二))	\$ 3,855,685	100	3,375,282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465)	-	(7,099)	-
	3,854,220	100	3,368,18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二))	12,016	-	4,487	-
<b>營業收入淨額</b>	<b>3,866,236</b>	<b>100</b>	<b>3,372,670</b>	<b>100</b>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二))	3,317,559	86	2,963,454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075	-	4,079	-
5520	3,328,634	86	2,967,533	88
<b>營業毛利</b>	<b>537,602</b>	<b>14</b>	<b>405,137</b>	<b>12</b>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3,556	1	23,026	1
6200 管理費用	159,351	4	132,351	4
	182,907	5	155,377	5
<b>營業淨利</b>	<b>354,695</b>	<b>9</b>	<b>249,760</b>	<b>7</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2)	-	(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二))	23,971	1	8,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558,500	14	244,58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5,595)	-	(18,927)	-
	576,874	15	234,011	7
7900 <b>稅前淨利</b>	<b>931,569</b>	<b>24</b>	<b>483,771</b>	<b>14</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9,415	2	47,495	1
<b>本期淨利</b>	<b>842,154</b>	<b>22</b>	<b>436,276</b>	<b>13</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237)	-	(3,0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58)	-	(3,035)	-
	(4,895)	-	(6,04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2)	-	(116,54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6	-	8,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958	-	19,81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12,508)</b>	<b>-</b>	<b>(88,043)</b>	<b>(3)</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17,403)</b>	<b>-</b>	<b>(94,086)</b>	<b>(3)</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824,751</b>	<b>22</b>	<b>342,190</b>	<b>10</b>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8.17</b>		<b>9.45</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7.67</b>		<b>9.24</b>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919,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5	-	(41,6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015)	(284,015)	-	-	-	-	(284,015)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2,635,4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19	-	-	-	-	-	-	-	-	19,4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382	-	-	-	-	-	-	-	-	30,3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10	43,380	-	-	-	-	-	-	(13,953)	(13,953)	35,637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34,798)	9,192	2,720,935
本期淨利	-	-	-	-	436,276	436,276	-	-	-	-	436,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	(88,043)	(94,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	(88,043)	342,1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28	-	(43,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64	(7,164)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7,895)	(377,895)	-	-	-	-	(377,895)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34,798)	(78,851)	2,685,2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711	-	-	-	-	-	-	-	-	304,7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16	-	-	-	-	-	-	-	-	41,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5,985)	-	-	-	-	-	-	24,710	24,710	17,885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10,088)	(54,141)	3,049,542
本期淨利	-	-	-	-	842,154	842,154	-	-	-	-	8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	(4,895)	(14,444)	1,936	-	(12,508)	(17,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1,936	-	(12,508)	824,7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30,685 千元及 10,304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61,369 千元及 20,60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1,569	483,77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7,187	4,574
攤銷費用	1,952	2,09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930)	(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885	35,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8,500)	(244,5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31)	15,630
其他	(792)	(4,95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36,729)</u>	<u>(191,69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7)	57,9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0,109	(16,10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06,265)	137,20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8,230	(32,231)
	<u>1,687</u>	<u>146,80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9)	1,4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3,679)	(281,61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3,287	133,6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36)	7,4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397	(14,693)
	<u>(480)</u>	<u>(153,74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35,522)</u>	<u>(198,6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047	285,140
收取之利息	3,281	3,459
支付之所得稅	(48,401)	(71,73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0,927</u>	<u>216,86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	(51,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79	50,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	(4,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取得無形資產	(4,71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3)	11,078
收取之股利	157,930	102,02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66,380</u>	<u>(8,71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377,895)	(284,01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22,07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77,895)</u>	<u>(161,9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412	46,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947	697,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359</u>	<u>743,94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3,926,890	34	2,553,478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 344,806	3	193,68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198,460	2	202,04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220,246	2	235,8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56,038	1	95,9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2,627,433	23	2,084,077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409,665	21	2,350,98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二))	381	-	1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543,171	13	904,01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64,337	6	1,028,0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10,562	1	30,082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4,228	2	213,79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46	-	5,00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30	1	66,0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53,559	14	1,193,997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35,595	3	235,57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22,630	2	167,513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三))	1,706,250	15	1,055,346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1,630	4	503,803	6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240,244	2	177,028	2
	<u>10,686,151</u>	<u>92</u>	<u>8,006,879</u>	<u>90</u>		<u>6,602,150</u>	<u>57</u>	<u>5,289,571</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50	-	3,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1,328	2	173,1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96	-	8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5,458	-	40,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01,971	4	374,53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3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45,741	2	248,228	3		<u>287,100</u>	<u>2</u>	<u>213,856</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2,511	2	184,886	2	<b>負債總計</b>	<u>6,889,250</u>	<u>59</u>	<u>5,503,427</u>	<u>62</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4,590	-	35,910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7,961	-	28,793	-	3100 股本	471,529	4	472,369	5
	<u>867,620</u>	<u>8</u>	<u>877,184</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1,412,098	12	1,071,656	12
					3300 保留盈餘	2,057,315	18	1,597,951	18
					3400 其他權益	(66,649)	-	(78,8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874,293</u>	<u>34</u>	<u>3,063,125</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790,228	7	317,511	4
					<b>權益總計</b>	<u>4,664,521</u>	<u>41</u>	<u>3,380,636</u>	<u>38</u>
<b>資產總計</b>	<u>\$ 11,553,771</u>	<u>100</u>	<u>8,884,06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553,771</u>	<u>100</u>	<u>8,884,063</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9,215,041	80	6,855,632	81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8,717)	-	(69,092)	1
	9,206,324	80	6,786,540	80
4110 銷貨收入	2,165,081	19	1,555,421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277	1	62,460	1
	11,437,682	100	8,404,421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及七(二))	7,791,620	68	5,928,771	7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590,693	14	1,161,499	1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00	-	4,079	-
	9,393,813	82	7,094,349	85
<b>營業毛利</b>	2,043,869	18	1,310,072	15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95,744	1	101,94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	478,905	4	530,0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8	1	76,779	1
	667,137	6	708,819	8
<b>營業淨利</b>	1,376,732	12	601,253	7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9,469)	-	(3,25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11,076	-	22,5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8)	-	(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6,778)	(1)	(24,671)	-
	(85,179)	(1)	(5,599)	-
7900 <b>稅前淨利</b>	1,291,553	11	595,6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09,413	3	141,792	2
<b>本期淨利</b>	982,140	8	453,862	5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82)	-	(6,04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9)	-	(118,1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36	-	8,6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3,452	-	19,812	-
	(13,161)	-	(89,69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9,543)	-	(95,739)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962,597</b>	<b>8</b>	<b>358,123</b>	<b>4</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154	7	436,27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9,986	1	17,586	-
	<b>\$ 982,140</b>	<b>8</b>	<b>453,862</b>	<b>5</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4,751	7	342,1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846	1	15,933	-
	<b>\$ 962,597</b>	<b>8</b>	<b>358,123</b>	<b>4</b>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17	\$	9.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67	\$	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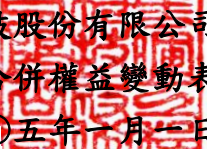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金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融商品實現 (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159	978,475	343,459	36,888	1,071,386	1,451,733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144,305	3,06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5	-	(41,63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015)	(284,015)	-	-	-	-	-	(284,015)
	466,159	978,475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20,845)	23,145	144,305	2,779,8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19	-	-	-	-	-	-	-	-	-	19,4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382	-	-	-	-	-	-	-	-	-	30,3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10	43,380	-	-	-	-	-	-	(13,953)	(13,953)	-	35,637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745,736	1,167,718	58,573	(14,583)	(34,798)	9,192	144,305	2,865,2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36,276	436,276	-	-	-	-	17,586	453,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3)	(6,043)	(96,728)	8,685	-	(88,043)	(1,653)	(9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33	430,233	(96,728)	8,685	-	(88,043)	15,933	358,12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57,273	157,27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380,63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380,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28	-	(43,62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64	(7,1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7,895)	(377,895)	-	-	-	-	-	(377,895)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002,7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711	-	-	-	-	-	-	-	-	-	304,7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16	-	-	-	-	-	-	-	-	-	41,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5,985)	-	-	-	-	-	-	24,710	24,710	-	17,885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5,898)	(10,088)	(54,141)	317,511	3,367,053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842,154	842,154	-	-	-	-	139,986	982,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	(4,895)	(14,444)	1,936	-	(12,508)	(2,140)	(19,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1,936	-	(12,508)	137,846	962,5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34,871	334,8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553	595,6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2,435	21,595
攤銷費用	6,162	6,837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提列數	(3,630)	109,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885	35,6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5)	15,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8	234
其他	(3,208)	3,6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77	193,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082)	149,926
應收帳款增加	(50,482)	(37,1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9,155)	515,864
存貨增加	(461,878)	(52,11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2,118)	(232,406)
	(1,263,715)	344,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560)	(33,1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3,356	(262,518)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63,741)	488,110
負債準備增加	100,228	52,474
預收貨款增加	650,904	80,3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36,465	3,403
	1,151,652	328,613
調整項目合計	(74,386)	865,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167	1,461,387
收取之利息	17,196	9,476
支付之利息	(6,854)	(3,453)
支付之所得稅	(157,110)	(165,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399	1,301,7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00)	(156,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023	172,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4)	(28,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3,3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06)	1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97)	(111,9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8,018	242,537
償還短期借款	(433,833)	(232,714)
發放現金股利	(377,895)	(284,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7,318	242,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608	(32,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98)	(99,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3,412	1,058,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478	1,49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6,890	2,553,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梁進利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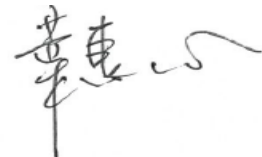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對於<del>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del><u>第一項</u>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或，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del>務</del><u>會</u>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務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u></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 <del>稽核室</del> <u>總管理處</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del>隸屬於董事會</del>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管理需求修訂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del>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辦理。</del>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公司運作實務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del>五十</del>；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del>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del> <u>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工具不在此限。</u></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p>	修改限額。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del>之一</del>。</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u>第二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u>伍五</u>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u>調度</u>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五)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p>	<p>限。</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u>伍</u>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四)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五)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u>由董事長核准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u>條款</u>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票及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七)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 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u>第三款</u>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u>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p>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p>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del>(二)</del><del>(三)</del>之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u>第三款</u>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修訂文字。</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p> <p>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p> <p>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p>	<p>修訂文字。</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p> <p>避險性操作</p> <p>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p>	<p>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p> <p>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p> <p>避險性操作</p> <p>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67 762 969">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td> </tr> <tr> <td>一億元以上(含)</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處主管簽核。</p> <p>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p>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667 1257 969"> <thead> <tr> <th>金額(新台幣)</th> <th>部門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億元以下</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核決</td> <td></td> </tr> <tr> <td>一億元以上(含)</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審查</td> <td>決議</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p> <p>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p>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一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一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處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八、 風險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九、 內部控制</p> <p>(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p>	<p>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八、 風險管理</p> <p>(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四)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九、 內部控制</p> <p>(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p>	<p>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二)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二、 董事會<del>董事會</del>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del>公開發行本</del>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p>	<p>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二、 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del>本公司</del><u>之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u>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四、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p>	<p>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四、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三)第一款1點及第二款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六款(三)</u>規定辦理。</p> <p>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del>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del>，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del>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del>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u>應</u>載明下列事項：</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p>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u>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u>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條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del>，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活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修訂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修訂。
第四條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del>或</del> 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背書保證</u>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二)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del>交易</del>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 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二) 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補充詳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三)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p>	<p>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三) 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貳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第六條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財務單位於將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財務單位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修訂文字。
第九條	<p>一、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del>一</del>；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del>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del>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del>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del></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增列修正日期。</p>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修訂文字。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del>其</del>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del>其</del>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修訂文字。
第五條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u>，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del>本公司</del>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del>者</del>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用字補充詳列。
第六條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del>母</del>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p>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del>權責</del>單位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p> <p>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p> <p>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p> <p>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p> <p>四、借款人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一條	<p>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del>經權責</del></p>	<p>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經權責</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del>	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 <del>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del> ，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三條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 <u>並且</u> 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 <del>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del> 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 <del>公開發行後</del>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 <del>公開發行</del>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u>本公司該公開發行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u>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u> <del>本公司之子公司</del> 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補充文字。
第二十二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del>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del>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u>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u>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十、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 <u>酬金</u> 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為使本公司董事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及 <u>功能性委員會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u> 。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二、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四、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
第三條	董事及 <u>功能性委員會委員</u> 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董事會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 <u>每位出席董事</u> 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二、董事會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 <u>每位出席董事</u> 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u>三、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每次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支付每位出席委員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因同日已召開董事會已領取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者，不另支付。</u> <u>四、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u>伍肆</u>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依本條五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u> <u>三→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自本公司委任起，每一功能性委員每月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中途辭任者，依在任期間比例計算。</u> <u>四→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u>	董事報酬及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二、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三、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u>伍萬元</u> 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及車馬費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定額月報酬及修訂董事長分配基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del>五</del>、<u>七</u>、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li> <li>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u>0</u>.5個基點。</li> </ol>	<p>執行業務費用視業務執行內容，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li> <li>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li> </ol>	
第四條	<p>本辦法經<u>股東董事</u>會決議後生效，<del>並授權董事會執行</del>，其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p>	修訂核決權限單位。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梁進利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li>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 代表人</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li> </ul>	1,711,688
董事	楊炯棠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 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li> <li>-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li> <li>-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865,495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胡台珍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u>現職</u>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u>經歷</u> -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601,401
董事	高新明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現職</u> -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 -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工業研究院電子所課長	1,156,662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u>現職</u>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0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u>現職</u> -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經歷</u>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顧問、資深經理 -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高考及格	3,00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u>現職</u>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代院長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EMBA執行長 -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附件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li> </ul>
董事	楊炯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li> <li>-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li> <li>-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董事	胡台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li> </ul>
董事	高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li> <li>-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li> </ul>
獨立董事	葉惠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li> <li>-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王茂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獨立董事	楊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li> <li>-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li> <li>-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